

臺北市立國樂團影音出版品版權費給付表

新臺幣：元/每分鐘

類別	表演型式	出版品類型	授權項目及給付標準				
			作曲	編曲	配器	指揮	獨(主)奏(唱)
A	大型合奏、協奏曲等四十人以上	錄音著作	一千	八百	六百	三百	三百
		視聽著作	一千	八百	六百	五百	五百
B	中型合奏、協奏曲等十六人至三十九人	錄音著作	八百	六百	四百	三百	三百
		視聽著作	八百	六百	四百	五百	五百
C	小組合奏、室內絲竹樂器等二至十五人	錄音著作	六百	四百	三百	三百	三百
		視聽著作	六百	四百	三百	五百	五百
D	獨奏	錄音著作	六百	四百	三百		六百
		視聽著作	六百	四百	三百		六百

說明：

一、影音出版品再版之發行，其授權費按前列給付標準減半支付。

二、授權項目比照給付標準：

(一)作詞、編詞、編腔等項目，比照作曲之給付標準。

(二)改編、編配等項目，比照編曲之給付標準。

(三)移植等項目，比照配器之給付標準。

三、聲樂曲給付標準同器樂曲，以人數等級計。

四、影音出版品若為非營利、公益或教育目的發行者，其授權費得按前列標準減半支付。

五、音樂長度未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；超過一分鐘未滿二分鐘以二分鐘計；餘依此類推。

六、影音授權內容包含實體出版及線上播放。

七、著作權人授權費報價如高於本給付表標準者，得另簽辦理。